

平罗县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制发工作方案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会议有关精神，石嘴山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培训会议精神，现就做好我县优待证制发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关要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制发优待证，作为彰显荣誉的载体和享受优待的凭证，体现了党中央对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厚爱，对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县要把优待证制发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把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及时送达每一位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

二、组织领导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爱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路漪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吴永权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马宇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
李 静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周 茹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呼延云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专干

三、实施步骤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采取人员建档、资料审核、证件制作、送达发放同步的方式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0日）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专干了解并熟练掌握优待证管理信息系统与建档立卡系统的联系与操作流程。确保全县退役军人、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申领时最多跑一次的总体目标。

（二）试行阶段（2022年1月20日—2022年3月31日）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先进行优待证制发和投递，收集试行阶段存在的问题和持卡人意见建议，及时向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反馈，共同研究完善优待证功能。

（三）制发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对未建档立卡基本信息不完善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及时建档立卡补充完善资料，按程序做好优待证制发工作。

（四）常态化发放阶段（2023年1月开始）

自2023年1月开始，对新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开展优待证常态化制发，充分把握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等工作时机，

对退役军人开展集中建档制发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待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一定要提高认识，把优待证制发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工作中要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切实做好我县优待证制发工作。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利用广播、报纸、网络等有力载体，加强优待证政策宣传。通过宣传，在全社会范围内积极营造尊崇军人、优待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宣传，让每名对象清楚优待证不予发放和收回的情形，减少因不符合优待证发放条件或发放后收回引起的不必要上访；通过宣传，让每名对象清楚优待证申领方法、地点、程序，确保对象在申领优待证过程只跑一趟。

(三) 确保及时准确。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的数据录入，要以此次优待证发放工作为契机，真正摸清对象底数，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专干要吃透政策，把握操作流程，及时准确将优待证发放到每名对象手中。

联系人:呼延云、周茹

联系电话: 0952-6663665

邮 箱: plxtyjrswj@163.com